

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 年，工业园区管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相关规定，认真落实《吴忠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公开、透明、规范、廉洁、高效”目标，不断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拓宽信息发布渠道，着力构建程序规范、运转协调、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全面落实。2020 年，园区管委会紧紧围绕疫情防控、扫黑除恶、脱贫攻坚、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经济运行、盘活“僵尸企业”、处置闲置低效用地等重点工作，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通过单位公示栏、政府网站、电视台、报纸等渠道及时主动公开相关政务信息。全年在宁夏电视台、宁夏日报、吴忠电视台、吴忠日报等媒体上发布、刊登信息 15 条；通过企业微信群发布宣传中央、自治区、吴忠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减税降费、强化安全环保监管等政策措施 38 条；上报吴忠市工信局、青铜峡市委办公室等部门重点工作及重大决策落实信息简报 162 期，实现了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常态化，有

效保障了公民、企业法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 依申请公开，全面服务群众。青铜峡工业园区 2020 年度未接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加强信息管理，强化政策解读。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青铜峡工业园区关于做好 2020 年信息工作的通知》，及时将园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经济运行等各类政策解读，园区重大决策部署及重点工作推进会议纳入信息发布范围，明确目标任务。要求各类公开信息由各局（部、室）严格履行签发制度，统一报送办公室汇总后，向吴忠市、青铜峡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确保园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经济运行、脱贫攻坚、扫黑除恶等重点工作信息发布规范、快速通畅。

(四) 搭建公开平台，扩宽公开渠道。加快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大力实施“互联网+”行动，按照“开发一片、建设一片”的原则，概算投资 1203 万元，全面实施宁夏青铜峡智慧园区低成本化工业互联网云平台改造项目，搭建政务信息公开共享平台，承载实时监控企业运行情况及污废排放情况、发布入园批复、项目手续办理情况、日常通知及收集建议与意见的功能，增强信息发布传输的安全性与实效性，更好的服务园区企业和社会公众。目前，该项目已通过专家评审论证，并上报市发改局等待立项审批。

(五) 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工作落实。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

开工作,成立由管委会主任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局(部、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与重点工作同安排、同落实、同检查,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严格按照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切实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政务信息公开重点和范围。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将责任落实细化分解至各局(部、室),并指定专人负责,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落实。

(六) 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园区管委会 2020 年度共受理青铜峡市信访局交办信访件及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等其他渠道接收信访件 8 件,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职工社保金、养老金等 7 件,涉及拖欠食品采购费用 1 件。管委会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认真调查处理,积极与涉事双方及企业负责人多次协调、沟通。目前,8 件信访件均已调查处理完毕,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信访局,同时答复信访人,有效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	0	0	0	0	0	0	0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0	0	0	0	0	0	0

	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本年度未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园区管委会虽然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着信息化建设进程较为缓慢、信息整合优化力度不够、园区信息发布渠道不宽、覆盖范围不广等问题，离上级党委、政府的要求和园区企业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

下一步，管委会将坚持问题导向，增补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自觉接受社会和企业监督，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

透明度。**一是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在做好原有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流程、信息审核发布制度、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调解机制等，切实保障园区信息公开工作高效、快速、规范。**二是加快信息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智慧园区项目建设，完善网络数据传输及相关软硬件配套设施，积极搭建信息发布平台，为入园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信息服务，确保企业及时准确获得中央、区市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三是拓展信息发布渠道。**尽快建立园区官方微信公众号及微博认证号，发挥新媒体作用，及时发布信息，引导企业和公众关注、转发园区相关信息，使其充分感受到园区改革发展取得的成效，进一步提升园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